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國際研究大樓 1 樓華立廳

主席：鄭校長英耀

記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

【學術單位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行政單位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一、本校 109 學年度擬新設醫學院所屬學士後醫學系，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1

決議：通過。

二、本校 109 學年度擬新設醫學院所屬生技醫藥研究所、精準醫學研究所與臨床心理學研究所，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2

決議：通過。

三、本院材光系擬申請於 108 學年度成立「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3

決議：通過。

四、本院資工系擬申請於 109 學年度成立「資訊安全博士班」，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4

決議：通過。

五、理學院暨工學院醫學科技研究所擬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學制，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5

決議：通過。

六、有關修訂本校「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6

決議：通過。

七、有關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10

決議：通過。

八、擬修訂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19

決議：通過。

九、擬修訂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案）-----26

決議：通過。

十、擬修訂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35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一、有關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聘任後 8 年通過升等，不予續聘之相關法規修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39

決議：緩議。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情形下，交付議決。

捌、散會（12 時 40 分）。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109學年度擬新設醫學院所屬學士後醫學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設案業經本校107年5月15日及107年6月12日本校成立醫學院之計畫書討論會議通過，並送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
- 二、上述計畫書業經教務處依規定送外審，計畫書亦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完畢，檢附修正後計畫書、會議紀錄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通過。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109學年度擬新設醫學院所屬生技醫藥研究所、精準醫學研究所與臨床心理學研究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設案業經本校 107 年 9 月 6 日本校新設醫學院所屬生技醫藥研究所、精準醫學研究所與臨床心理學研究所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並送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 二、上述計畫書業經教務處依規定送外審，計畫書亦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完畢，檢附修正後計畫書、會議紀錄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通過。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材光系擬申請於 108 學年度成立「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政府「5+2」產業項下循環經濟項目中「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計畫」，於高雄原中油五輕廠址設立「材料國際學院」之規劃方案辦理，申請設立「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8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依規定送外審查後，本院材光系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回覆說明及計畫書修訂。
- 三、本案提送 107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業經審議通過。
- 四、檢附計畫書及審查委員意見暨回覆如附件一；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資工系擬申請於 109 學年度成立「資訊安全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對於培育資訊安全專業人才，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106 年 12 月 20 日)主席指示工學院及教務處評估研議申請資安博士班。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25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依規定送外審查後，本院資工系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回覆說明及計畫書修訂。
- 三、本案提送 107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業經審議通過。
- 四、檢附計畫書及審查委員意見暨回覆如附件一；相關會議紀錄如件二。

決議：通過。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暨工學院醫學科技研究所擬申請109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學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增設案計畫書業經該所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本院107年6月7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及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上述計畫書業經教務處依規定送外審，醫學科技研究所亦依審查委員意見及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完畢，檢附修正計畫書內含審查委員意見暨回覆表、會議紀錄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通過。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68038 號函辦理。
- 二、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授權條文之條次由第 5 條變更為第 6 條，爰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30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107 年 9 月 26 日社科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議程附件：
 - （一）附件六-1：本校「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 （二）附件六-2：相關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 <u>第六條第三項</u>、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等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 <u>第五條</u>、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等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法法源條次由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第三項，爰配合予以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92 年 9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學程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31 日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11 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178911 號函核定通過
 95 年 11 月 2 日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95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9 日 本校社會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30 日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11 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1783 號函核定通過
 101 年 1 月 5 日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0 日 本校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2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62906 號函核定通過
 107 年 8 月 30 日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26 日 本校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9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教育部 〇〇 字第 〇〇 號函核定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 第六條第三項、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等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規劃教育學程發展計畫。
- 二、訂定本校教育學程各類相關規章。
- 三、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相關事宜，甄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四、辦理教育學程課程之規劃與開設，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事宜，並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購置相關圖書儀器設備。
- 五、辦理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以及師資生學分與資格審核等相關事宜，相關辦法另訂之。
- 六、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社會科學院，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本校教育研究所專任教授兼所長兼任之。其任期與教育所所長相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本中心教師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審理各項議案；另依業務需求得置諮詢委員若干名，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相關之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教育部核給教育學程教學專用專任教師員額數，聘任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聘任及授課之。本中心專任教師如與本校教育研究所合聘時，應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且每週於本中心授課時數仍應達 4 小時以上。
- 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學」及「實習輔導」二組，「教學組」專責辦理教育學程教學、輔導、甄選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實習輔導組」專責辦理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教師在職進修與地方教育輔導等工作，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推展各項業務，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組長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義務兼任之，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推派之。
- 第七條 本中心各項費用收支均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院、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43489A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0455 號函辦理。
- 二、配合課程基準自 1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師資評鑑指標調整為具「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課程基準」，調整評鑑項目包括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及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30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107 年 9 月 26 日社科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議程附件：
 - （一）附件七-1：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 （二）附件七-2：相關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 (一) 教育目標<u>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u>。 (二) 行政運作<u>及</u>自我改善。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 教師質量<u>及</u>課程教學。 (五) 學生學習成效。 (六) 實習<u>及</u>夥伴學校關係。 為執行本評鑑，本中心得依前項評鑑項目制定相關指標，但仍須符合教育部制定之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第四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 (一) 教育目標<u>與核心能力</u>。 (二) 行政運作<u>與</u>自我改善。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 教師質量<u>與</u>課程教學。 (五) 學生學習成效。 (六) 實習<u>與</u>夥伴學校關係。 為執行本評鑑，本中心得依前項評鑑項目制定相關指標，但仍須符合教育部制定之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0455 號函，配合課程基準自 1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師資評鑑指標調整為具「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課程基準」，調整評鑑項目包括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及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106 年 4 月 28 日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0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7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27 日 校長核定
 107 年 8 月 30 日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26 日 本校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9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我評鑑作業（以下簡稱本評鑑），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依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中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人士四至六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第三條 本中心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本中心自我評鑑作業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 (二) 評鑑作業之實施，應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二個階段。
- (三) 本中心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專責規劃與執行各項評鑑業務，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1.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中心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2.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四)本中心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1. 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四至六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2. 自我評鑑委員，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七至十名後，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選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3. 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自我評鑑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自我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4. 自我評鑑委員其義務及責任為進行評鑑資料書面審查、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評語表。

(五)本中心應設置觀察員，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1. 置觀察員二人，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觀察員名單三至五名後，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選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2. 觀察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觀察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中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觀察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3. 觀察員其義務及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包含檢閱文件、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於待釐清時間可進行提問、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第四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為執行本評鑑，本中心得依前項評鑑項目制定相關指標，但仍須符合教育部制定之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第五條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相關人員，應參與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每年至少參加相關研習1場，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第六條 本中心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由本中心所屬學院轉呈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初步書面審查。
- (二)自我評鑑委員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資料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資料（含改善建議）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轉送予本中心。
- (三)本中心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30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 (四)本中心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日起六個月內實施，其流程應包括：
 - 1. 業務簡報。
 - 2.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 3.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 4. 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5. 與學生/實習生晤談。
 6. 綜合座談。
 7. 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評鑑委員會議。
 8.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評鑑評語表，並評定「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
- (五) 評定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得於接獲評鑑評語表14天內提出申復。
1. 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 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 評鑑評語表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2. 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 (1) 本中心應填具申復申請書，由本中心所屬學院轉呈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 (2) 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於30天內將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 (3) 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有條件通過」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
 - (4) 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公告。

第七條 自我評鑑結果之審查認可流程，本中心應於接獲評鑑評語表30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 (一)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與觀察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

（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三）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四）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五）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第八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一）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由所屬學院提報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通過後將認定結果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首頁。

（二）本中心應於認定結果公告後30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三）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由所屬學院提報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第九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針對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1. 本中心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2. 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

前次評鑑結果所提之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1. 本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專案輔導。
2. 本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3. 本中心應於改善期間內，每3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核。
4. 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四)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2. 追蹤評鑑通過後，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 追蹤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

(五)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 再評鑑通過後，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

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 再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再評鑑」。

第十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應用方式：

- (一) 本校得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 (二) 評鑑結果為「通過」，得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獎勵方案，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三) 本中心追蹤改善事項全部解除列管後，得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建議方案，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四) 「再評鑑」未通過，得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報本中心調整等建議方案，由所屬學院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學校相關經費及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6 月 1 日召開之 106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決議、本校人事室 107 年 6 月 11 日奉核可行政單位調整研商會議紀錄簽案暨本校 107 年 7 月 31 日中人字第 1070501381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國際事務長職稱修正為國際長。
- (二) 增設副國際長 1 人，兼代國際交流組組長職務，協助國際長處理處務。
- (三) 因任務需要另於國際交流組下設「中山美國中心」與「中山歐盟中心」為任務編組三級中心，中心主任皆由國際長兼任。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附件：

- (一) 附件 1：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 附件 2：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 (三) 附件 3：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摘錄)。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處置 <u>國際長</u> 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五條 本處置 <u>國際事務長</u> 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修正文字
第六條 本處置 <u>副國際長</u> 一人，由 <u>國際長</u> 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 <u>兼代國際交流組組長職務，襄助國際長處理處務</u> ；各組各置組長一人，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並得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本處得置專業經理人，襄助 <u>國際長</u> 推動外國學生招收及在學輔導等國際交流合作相關事務，專業經理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六條 <u>本處應業務需要，得以任務編組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國際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綜理本處各項業務；</u> 各組各置組長一人，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並得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本處得置專業經理人，襄助 <u>國際事務長</u> 推動外國學生招收及在學輔導等國際交流合作相關事務，專業經理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及本校 107 年 7 月 31 日中人字第 107050138 1 號函修正文字
第七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 <u>國際長</u> 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及顧問，研討國際事務處之發展。	第七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 <u>國際事務長</u> 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及顧問，研討國際事務處之發展。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 <u>另於國際交流組下設中山美國中心與中山歐盟中心，中心主任皆由國際長兼任</u>： 一、 中山美國中心：增進台灣與美國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美國之認識。 二、 中山歐盟中心：增進台灣與歐盟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歐盟之認識。	第八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 一、 中山美國中心：增進台灣與美國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美國之認識。 二、 中山歐盟中心：增進台灣與歐盟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歐盟之認識。	依本校人事室 107 年 6 月 11 日奉核可行政單位調整研商紀錄簽案及本校 107 年 7 月 31 日中人字第 107050138 1 號函修正文字

107 年 9 月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2年3月28日本校9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2月23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9月29日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21日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28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13日本校97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27日本校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交流，設立專責單位，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負責本校外賓之連絡及接待工作，並協助辦理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僑生、陸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住宿申請事宜。
- 二、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 三、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互訪及交換教授與各級學生。
- 四、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事宜。
- 五、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 六、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與演講。
- 七、辦理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及相關華語文推廣服務。
- 八、其他各項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三組及一教學中心：

- 一、國際交流組：負責推動與推行國際交流合作、締結校級合作協議及交流訪問事宜。
- 二、學生交換事務組：負責執行學生之交換、研修業務。
- 三、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負責綜理僑生、外籍生及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及其相關業務。

四、華語教學中心：負責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公私立機構之委託代辦華語文進修及相關華語文推廣服務。

第五條 本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六條 本處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兼代國際交流組組長職務，襄助國際長處理處務；各組各置組長一人，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並得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本處得置專業經理人，襄助國際長推動外國學生招收及在學輔導等國際交流合作相關事務，專業經理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七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及顧問，研討國際事務處之發展。

第八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於國際交流組下設中山美國中心與中山歐盟中心，中心主任皆由國際長兼任：

一、中山美國中心：增進台灣與美國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美國之認識。

二、中山歐盟中心：增進台灣與歐盟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歐盟之認識。

第九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記錄：王之盈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英忠(請假)、蔡副校長秀芬、李教務長宗霖(陸副教務長曉筠代)、周研發長明奇(嚴副研發長成文代)、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黃副院長杰森代)、李院長志鵬、陳院長世哲、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李副院長慶男代)、蔡中心主任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陳副中心主任威翔、郭國際長志文(曾組長凡碩代)、高產學長崇堯、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許人事主任麗娜、盧主計主任貴美、郭校長啟東(請假)、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高雄醫學大學鍾育志校長已於 9/7(五)就職上任，未來兩校更將持續密切合作與交流；另為本校未來醫學領域之發展，擬敦聘高醫大前校長-余幸司教授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並得邀請其來校進行通識教育講座等演講，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辦理單位：研發處、通識教育中心、理學院、工學院)
- 二、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於 9/10(一)正式開學上課，另 9/5-6 學務處已舉辦新生入學指導，在此期間新生的加退選、人格適應與人際互動等，請各單位做好相關輔導與服務工作。另近期氣候較潮濕，請針對學生宿舍進行全面性之檢查，若有發霉生鏽等情形，請務必盡速清理更換，給予學生舒適之住宿環境。(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6 月 1 日召開之 106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決議、本校人事室 107 年 6 月 11 日奉核可行政單位調整研商會議紀錄簽案暨本校 107 年 7 月 31 日中人字第 1070501381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國際事務長職稱修正為國際長。
 - (二)增設副國際長 1 人，兼代國際交流組組長職務，協助國際長處理處務。
 - (三)因任務需要另於國際交流組下設「中山美國中心」與「中山歐盟中心」為任務編組三級中心，中心主任皆由國際長兼任。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乘風萬里·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高教深耕附錄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原要點名稱修正為「乘風萬里·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清寒學習獎勵金。
 - (二)第二點清寒弱勢學生申請資格第三項:「未具備上述第一、二項申請資格者，但符合前一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資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因應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本處更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主管名稱同步修正為「產學長」，並新增設「執行長」乙職。另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原任務編組一級中心)納入本處為編制內二級中心，由執行長兼任主管，專責本校對外產學業務之推動。

(二) 創業中心(原任務編組二級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合併為「創業育成中心」為編制內二級中心，專責推動本校創業及育成相關業務。

(三) 因任務需要另於推廣教育組下設「外國語文教學中心」為任務編組三級中心，辦理本校外國語文教學相關推廣教育業務，不設主管，由推廣教育組組長督導其業務。

三、本案通過後，擬回溯至 107 年 8 月 1 日與本校組織調整案同時生效。

四、檢附：

(一) 附件 1：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 附件 2：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三) 附件 3：本處 107 年 8 月 1 日簽奉鈞長同意外國語文教學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

決議：通過。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設置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 設置辦法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本處名稱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以下簡稱本處)。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 (以下簡稱本處)。	單位名稱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處置 <u>產學長</u> 一人,綜理本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u>本處得置執行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業經理人擔任陳請校長聘任之,推動本校對外產學業務。</u> 本處得置 <u>副產學長</u> 一人,由 <u>產學長</u> 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	第二條 本處置 <u>處長</u> 一人,綜理本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處得置 <u>副處長</u> 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修正主管職稱為”產學長”,副主管職稱為”副產學長”,另新增一執行長,由專業經理人擔任,推動對外產學業務。

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u>產學長</u>處理本處業務。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及技術移轉、<u>創業育成及前瞻產業聯絡三中心</u>，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組： (一) 推動本校<u>產學</u>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二) 負責統籌相關<u>產學</u>合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推廣教育組： (一)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二)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四)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及技術移轉與<u>創新育成二中心</u>，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組： (一) 推動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二) 負責統籌相關建教合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推廣教育組： (一)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二)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四)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1. 依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本處組織，下設產學合作組、推廣教育組、技術移轉中心、創業育成中心、簽詹產業聯絡中心。 2. 敘明各組/中心業務職掌。

三、技術移轉中心： (一) 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技術移轉及授權相關事宜。 (二) 辦理行政院科技部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技術移轉獎勵申請作業。 (三) 研究發展成果推廣及協助解決智財侵權或爭議問題等相關事宜。 四、<u>創業育成中心</u>： (一) <u>辦理本校創業輔導計畫及其他與本校師生創業相關事宜。</u> (二) 培育本校創新育成培育廠商，提供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及協助申請政府各類型補助計畫等諮詢輔導。 (三) 推行校內、外育成等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五、<u>前瞻產業聯絡中心</u>： <u>盤點本校及南臺灣國際產學聯盟學校產學相關能量，推動聯盟相關國際產學業務。</u>	三、技術移轉中心： (一) 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技術移轉及授權相關事宜。 (二) 辦理行政院科技部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技術移轉獎勵申請作業。 (三) 研究發展成果推廣及協助解決智財侵權或爭議問題等相關事宜。 四、<u>創新育成中心</u>： (一) 培育本校創新育成培育廠商，提供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及協助申請政府各類型補助計畫等諮詢輔導。 (二) 推行校內、外育成等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	---	--

第四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u>產學長</u>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第四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處長更名為產學長
第七條 <u>本處因任務需要另於推廣教育組下設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辦理本校外國語文教學相關推廣教育業務，由推廣教育組組長督導業務執行。</u>	第七條 <u>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創業中心，辦理本校創業輔導計畫及其他與本校創業相關事宜，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u>	1. 創業中心及創業育成中心合併，故刪除創業中心設置條文。 2. 另因業務需要保留外國語文教學中心，為本校辦理外國語文教學推廣教育課程專責單位，不另設主任，由推廣教育組組長負責督導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法規修正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產學長一人，綜理本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本處得置執行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業經理人陳請校長聘任之，推動本校對外產學業務。

本處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及前瞻產業聯絡三中心，職掌如下：

一、 產學合作組：

- (一) 推動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 (二) 負責統籌相關產學合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 推廣教育組：

- (一)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 (二)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四)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三、 技術移轉中心：

(一) 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技術移轉及授權相關事宜。

(二) 辦理行政院科技部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技術移轉獎勵申請作業。

(三) 研究發展成果推廣及協助解決智財侵權或爭議問題等相關事宜。

四、 創業育成中心：

(一) 辦理本校創業輔導計畫及其他與本校師生創業相關事宜。

(二) 培育本校創新育成培育廠商，提供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及協助申請政府各類型補助計畫等諮詢輔導。

(三) 推行校內、外育成等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五、 前瞻產業聯絡中心：

盤點本校及南臺灣國際產學聯盟學校產學相關能量，推動聯盟相關國際產學業務。

第四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產學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第五條 本處所需人力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處為積極推廣相關業務工作，得設置專業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處長兼任，並設置委員若干人，就相關業務提供建言，委員人選由處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七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於推廣教育組下設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辦理本校外國語文教學相關推廣教育業務，由推廣教育組組長督導業務執行。

第八條 本處各項業務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主旨：有關本處擬保留「外國語文教學中心」名稱對外進行推廣教育班招生乙事，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查本處組織調整業經107年6月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本處「推廣教育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合併，保留「推廣教育組」，先予敘明。
- 二、因本校外國語文教學中心成立迄今，已建立不錯聲望，另其名稱也具有語文教學的專業性，對招生具有實質幫助。
- 三、經多次評估並與蔡副校長討論，擬請鈞長同意本處推廣教育組在辦理外國語文教學課程時，得繼續使用「外國語文教學中心」之名稱進行招生及核發相關文件(包含招生、宣傳、單位信箱、網頁…等)，其餘相關業務將於107年8月1日起進行實質整併。

擬辦：奉核後，依鈞長裁示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專員 林君育 107/07/23 11:37:22(承辦)：

2.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處長 溫志宏 107/07/23 12:44:43(核示)：

3. 秘書室 專員 吳佩玲 107/07/23 16:04:03(核示)：

本案擬建議加會人事室。

4. 人事室 人事室一組 組長 黃俊容 107/07/24 16:33:29(會辦)：

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修正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以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前瞻產業聯絡等三中心，外國語文教學中心已合併，未明定於組規或以任務編組為之，爰請鈞裁。

5. 人事室 主任 許麗娜 107/07/26 00:04:57(會辦)：

6. 秘書室 秘書 單鳳玉 107/07/26 10:05:59(核示)：



主旨：有關本處擬保留「外國語文教學中心」名稱對外進行推廣教育班招生乙事，簽請核..

7. 秘書室 秘書 楊育成 107/07/26 18:10:52(核示)：

8. 副校長室(蔡秀芬副校長) 副校長 蔡秀芬 107/07/27 11:25:45(核示)：

本案為推廣教育招生所需，建議產學處以任務編組方式進行。惟外國語文教學中心不設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減授鐘點及不支領任何主管加給，對外以「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推廣教育組外國語文教學中心」宣傳。

9. 副校長室(陳英忠副校長) 編審 王尹珊 107/07/27 17:12:10(核示)：

10. 副校長室(陳英忠副校長) 副校長 陳英忠 107/08/01 16:00:24(決行)：

依蔡副校長意見辦理。

如批示(代為決行)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校務日益蓬勃發展，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下稱本會）就其原有整體使用方式與未來空間利用之規劃與檢討作業相形重要。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前於 85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施行後，歷經逾 20 年餘適用，其所藉以運用規劃與檢討之委員組成與會議機制，已遠非 20 餘年時空背景足資因應，爰修訂本案。本案經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依循程序提本會討論。此次修正要項說明如次：

- 一、修正行政規則目的，以強化空間概念及於地上建築物之經營管理，增列「校園景觀及活化空間」文字（第一點）。
- 二、本會委員組成方式，各學術單位除推選單位代表外，增列職工及學生代表以擴大參與機制。另為增加委員會專業性，由校長聘任專業委員。另將委員任期改為 1 年（第二點、第三點）。
- 三、確認本委員會任務規定為規劃校園景觀及活化校園整體空間兩項，以利就現有整體使用與未來空間利用，進行規劃與檢討作業（第四點）。
- 四、修正本會會議議定案件，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第五點）。
- 五、修正本會召開時機與決議方式規定，為強化運用本會機制，以討論日益窘困校園空間，增列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第六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規劃 <u>校園景觀及活化空間利用</u> ，特設置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u>委員會</u> ）。	一、本校為有效規劃及運用校地，設置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點文字修正行政規則目的。 二、為明確行政規則適用範圍，增加「校園景觀及活化空間」文字。
二、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 <u>一人</u> 及總務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分別選派 <u>一位</u> 教師代表、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一名教師代表， <u>職工</u> 代表 <u>一人</u> <u>與學生代表二人</u> 。 （三） <u>指定委員：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三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人員列席。</u>	二、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 <u>學術</u> 副校長、 <u>行政</u> 副校長及總務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分別選派兩位教師代表、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一名教師代表，有編制之研究中心共同推選一位研究人員代表。	一、本點文字修正規定委員組成方式。 二、增列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以擴大參與機制。 三、為增加委員會專業性，由校長聘任專業委員。 四、明確規定相關單位代表人員參與之法源依據。
三、本 <u>委員會</u> 之委員任期 <u>為一</u> 年， <u>連選得連任。因故出缺時，由推選單位遞補之。</u>	三、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以兩年為原則，得連任之。	本點文字修正推選委員連任與出缺遞補之規定。
四、本 <u>委員會</u> 任務如下： （一） <u>規劃校園景觀</u> 。 （二） <u>活化校園整體空間</u> 。	四、本會 <u>職責</u> 如下： （一） <u>整體規劃及</u> 檢討現有校區空間使用狀況 <u>後提校務會議討論</u> 。 （二） <u>審核新建建築之</u> 規劃案。	一、本點文字修正本會為任務編組。 二、因應校務需求變更本委員會任務內容。

五、經本 <u>委員</u> 會討論 <u>通過</u> 之 <u>提案</u> ， <u>需經行政</u> 會議通過後， <u>始</u> 得進 行。	五、 <u>有關規劃檢討案</u> <u>需經</u> 本會討論 定案，再提校務 會議通過後，方 得進行。	本點文字修正本委員 會會議議定空間規劃 與檢討案件之行政程 序規定。
六、本 <u>委員</u> 會 <u>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u> <u>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召</u> <u>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u> <u>長代理之</u> 。	六、本會 <u>會議視需</u> <u>要由委員提出開</u> <u>會要求，不定期</u> <u>召開會議</u> ，會議 應有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出席，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通過始為決 議。	一、本點文字修正本會 召開時機與決議 方式規定。 二、為有效運用本會機 制以討論日益窘 困之校園空間，增 加每學期至少開 會一次。 三、校長因事不能主 持會議時，由當 然委員之副校長 代理之。
七、本 <u>委員</u> 會之行政業務由總務處承 辦。	七、本會之行政業務 由總務處承辦。	將「本會」改為「本 委員會」。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u>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 議通過陳請校長 公佈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增加標點符號。

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85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規劃 校園景觀及活化空間利用，特設置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 一人及總務長。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分別選派一位教師代表、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一名教師代表，職工代表 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
 -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三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人員列席。
- 三、本 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因故出缺時，由推選單位遞補之。
-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校園景觀。
 - （二）活化校園整體空間。
- 五、經本 委員會討論 通過之 提案，需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 六、本 委員會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之。
- 七、本 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總務處承辦。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聘任後 8 年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之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107)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協調會、同年 6 月 20 日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預計提本校同年 10 月 18 日第 38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為照顧新進教師身心健康，未免同仁因 8 年限期升等之規範，全心致力於升等作業而損及健康，且考量本校已有教師評鑑相關考評規定作為教師表現評判標準，爰擬刪除新進專任教師未於聘任後 8 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續聘之規定，以維教師權益及身心健康。
- 三、故依前開意旨並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3 月 5 日 103 年訴更一字 71 號判決書及教育部 107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047657 號函相關規定，配合修正之相關法令如下：
 - (一)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9 條及第 14 條。
 - (二)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
 - (三)本校「教師聘約」。
- 五、上揭法令修正案之生效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檢附修正條文及相關參酌附件如下：
 - (一)附件 1-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9 條及第 1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 (二)附件 2-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 (三)附件 3-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四)附件 4-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3 月 5 日 103 年訴更一字 71 號
判決書。

(五)附件 5-教育部 107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047657 號函。

決議：緩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當然代表：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李宗霖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薛憲文總務長、周明奇研發長（嚴成文副研發長代）、郭志文國際長、范俊逸處長（鄺獻榮副處長代）、楊育成代理主任秘書、游淙祺院長（王瓊玲副院長代）、吳明忠院長、李志鵬院長、陳世哲院長（林新沛副院長代）、李賢華院長、張其祿院長、蔡敦浩中心主任

推選代表：

戴景賢教授、賴淑芳教授、李祁芳副教授、李思嫻副教授、王瓊玲教授、李志聰教授、江友中教授、李昆澤副教授、郭美惠教授、黃杰森教授、許晉銓教授、李啟偉助理教授、鄭志強教授、莊子肇副教授、余祥華副教授、林韋至助理教授、張雲南副教授、徐瑞壕助理教授、張六文教授、王朝盛副教授、陳威翔副教授、黃婉甄副教授、王昭文教授、蔡佳芬助理教授、紀乃文教授、廖志中教授、于嘉順助理教授、廖德裕副教授、邱永盛副教授、劉子銘助理教授、廖達琪教授、陳珮芬教授、李慶男教授、莊雪華教授、陳利銘副教授、王俊傑副教授、葉高華副教授、林季怡副教授、陳麗薰技士、劉尚存助教、謝佳宏研究助理、張錦昌技工、林尚毅同學、張仁瑋同學、許世馥同學、濱松政廣同學、侯瑋仁同學、白宴丞同學、張鈞賀同學

【列席】

陳鎮東講座、高崇堯產學長、薛憲文中心主任（陳威翔副主任代）、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怡賡組長代）、蔡秀芬中心主任、許麗娜人事室主任、盧貴美主計室主任、郭啟東校長、黃杰森中心主任、李慶男中心主任